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3〕53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李源煌公民：

你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府递交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锡坑派出所于2023年9月24日作出的《公安行政处罚告知公告》，确认该公告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申请人名誉，本府已于9月28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因该《公安行政处罚告知公告》属于行政机关程序性告知行为，并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